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0〕62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

关于要求城关镇前三里村南小化工企业停产 整顿的紧急通知

城关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县环保局调查,你镇辖区前三里村南一化工企业,负责人为刘国起,在未办理环保手续,未建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,擅自建设并开工生产。县政府责令你镇对该化工企业立即进行停产整顿,待整顿完毕,经省、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,方可进行生产。县环保、供电、工商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,否则,县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,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

主题词: 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

抄送: 县环保局 县供电局 县工商局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4号